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84号)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旭腾”)于2020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96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96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39.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存放状态	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228801888988	156,664,517.02	正常使用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汽车塑料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4040160000069227	66,433,818.66	正常使用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60110380100000000	388,116,900.07	正常使用	年产9万吨高性能汽车塑料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469607	16,014,447.78	未激活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38,229,774.7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0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自2021年4月6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3.08%。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1年4月9日收盘后,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418.49倍,市净率为1.04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提示。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为2021-00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644.7万元,减少6.44%,同比下降2.51%至22.01%。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2021年4月9日,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1年4月6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3.08%,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1年4月9日收盘后,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418.49倍,市净率为1.04倍。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为2021-00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644.7万元,减少6.44%,同比下降2.51%至22.0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日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67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70,731.00股的1.28%;陈波先生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为1,79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

●截至日前,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725,147.0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94%。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关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方式
陈波	17,930,000	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9日	6.00%	补充流动资金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7.04%	股权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且担保事项为公司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率	质押担保方式
陈波	17,930,000	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9日	6.00%	补充流动资金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7.04%	股权质押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北京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官网(www.hichem.com.cn)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3.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等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2021年4月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的核心经营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北京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权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权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共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股票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马建强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1-28至2021-02-18	16,500	16,500
2	李亚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1-17	0	1,000
3	周林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1-24至2021-01-15	89,600	89,6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未获取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不属于二级市场行为,市场公开信息也无法判断其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2021年4月9日15:00。

3.会议地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44,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0%。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2)中小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1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2021年4月9日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44,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0%。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2)中小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84号)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于2020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965.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39.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存放状态	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228801888988	156,664,517.02	正常使用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汽车塑料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4040160000069227	66,433,818.66	正常使用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60110380100000000	388,116,900.07	正常使用	年产9万吨高性能汽车塑料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469607	16,014,447.78	未激活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38,229,774.7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1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2021年4月9日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44,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0%。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2)中小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1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2021年4月9日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44,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0%。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2)中小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厦1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2021年4月9日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44,6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30%。

(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2)中小股东的持股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2,5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该议案47,199,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99.9633%),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持表决权的0.04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2439%),19,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的